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公司最终实际利润分配将根据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该预案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605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森林包装	605000	大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董秘	0571-86991000	zhangyong@szfz.com.cn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工业城33号
财务负责人	0571-86991000	zhangyong@szfz.com.cn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工业城33号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公司通过了ISO9001、ISO14001体系认证、劳防GMI认证、FSC认证等资格,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造纸研发、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集团型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水纹纸、胶印纸、数码纸。以满足不同的包装客户的需求,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产品	用途	产销情况
牛皮箱板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瓦楞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瓦楞原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水纹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胶印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数码纸	主要用于食品、医药、化工、机械、电子、家电等行业,是包装行业的主要材料。	产销稳定,市场需求量大,公司产能充足,能够满足市场需求。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水平、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整体服务水平等因素。

(1) 包装
公司采用结合分统的采购模式,对于使用量大、运输路程较远、普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各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综合考虑日均用量、供应稳定性等,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关于物资采购及货物结算的有关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使用情况综合评价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齐备、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负责采购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趋势,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2) 造纸

在维持当前生产产能的前提下,森林造纸设备运行稳定,年末可根据当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废纸采购量及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月度。森林造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2、生产模式

瓦楞纸、瓦楞原纸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协调,及时梳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的瓦楞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存货,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此外,森林造纸热电站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结合电子商务网上营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贸为辅的销售模式。采用内销直销、内销模式,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进行了解、拜访、调查潜在意向客户的背景、资信后,根据“客户调查表”评审单,销售部经理审批,经主管初审后,提出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报财务部和法务部复核,总经理授权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与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建档人员同时在公司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根据承兑、电汇等不同付款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将生产的相关料号的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并定期与客户对账,根据相应账期收款。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门,为客户提供专项服务,持续研究客户需求,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电子商务网上营销,公司设立台州快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网络销售平台承接瓦楞纸、瓦楞原纸订单,且订单通过平台预收货款到账。

在外销中,接受境外订单,采购相应产品,运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仓库,并由客户直接结算。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现款方式,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终端生产企业并验收合格后,与商品主要控制发生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该销售模式比例较小。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工业包装纸行业。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对纸张的需求,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2009年以来,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前列。

纸包装制品行业。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载体之一。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亦较为迅速。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报告上年 同期(%)	2018年
总资产	2,479,469,331.12	2,508,496,371.34	64.88	1,508,689,74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9,546,095.17	2,048,879,332.17	63.97	2,476,327,48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246,424.64	189,084,282.23	26.89	289,209,48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1,241,604.34	159,054,000.25	25.98	207,619,46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6,074,023.23	1,920,191,940.47	107.34	1,111,329,8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69,709.89	207,689,202.71	-0.57	284,102,40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3	66.09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7	1.13	66.09	1.7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8.83	5.85	51.00	10.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106,770.74	660,742,723.11	680,129,446.80	706,103,3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82,472.07	40,492,736.18	61,294,390.08	101,369,1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81,932.26	39,053,691.49	61,294,390.08	101,369,1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6,277.93	26,119,236.27	74,808,393.94	75,344,903.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5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浙江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1	25.24	44,000,001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07,213	14.81	26,207,213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招商局	26,201,976	14.77	26,201,976	0	境内法人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td>0</td>	0

3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856.81万元,同比增长 6.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34.50万元,同比增长20.6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34.15万元,同比增长26.6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已将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

公司代码:605500 公司简称:森林包装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13,289,358.41	—	-13,289,358.41
非流动资产	—	11,987,209.18	11,987,209.18
合同负债	1,828,207.99	1,828,207.99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21,863.50	15,521,863.28	-293,584.5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1,284,109.28	—	-1,284,109.28
非流动资产	—	1,284,269.69	1,284,269.69
其他流动资产	1,284,109.28	1,284,269.69	160,16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6,152.61	2,396,377.22	221,547.92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7年6月2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在本公司中1%的股权141万股(每股3.80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535.8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2017年8月,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温州森林创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主要合伙人林启军、林启林、林启法、林连尧将其持有的森林投资49.539%的出资份额、森林全创49.971%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州森林、临海森林中高层员工,转换成森林包装股份为704万股,每股3.80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3,669.30元为基准确定,2017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12,650,240.84元。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原纸的市场价格出现了多轮上涨,在2017年9月末达到了当年乃至近三十年的最高价,报告日后开始逐步回落但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直到2018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仍高于2017年17年底。在前期评估时,公司判断基准日后原纸产品价格的上涨是短期的,未能预测到价格影响因素的长期性,在盈利预测和现金流分析中主要基于2016年度的价格和市场价格,以致后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因此认为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不准确。公司对上述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基于以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几个月的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原纸产品结构的变化调整了盈利预测,并按照原纸价格使用他的收益法和WACC模型重新测算确定的基准日股权价格为155,250.73万元,根据该股权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3,403,883.75元。上述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的调整,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的项目名称、调整金额、调整金额、调整后金额如下:

2020年度影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营业收入	1,053,169,305.55	40,753,642.21	1,093,922,947.76
营业成本	27,271,794.28	-1,862,028.23	25,409,766.05
利润总额	793,597,122.84	-28,454,138.89	765,142,983.95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家,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54,021,548.92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101,277,903.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公司实际净利润331.77%。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一)审议和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净现金流水平等相关情况,在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确保公司股东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投资收益,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影响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影响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绍兴市大澳微便利店(简称“微便利店”)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2021年公司拟与关联方进行的各项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保障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21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连尧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祝耀南、吴龙奇、王全一票表决通过。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议认为:监事会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